

证券代码：874884

证券简称：龙行天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议案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根据我国证券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4,492,859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4.14%。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和主承销商可决定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定价情况等因素，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确定。

（四）定价方式：公司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五）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买卖者除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六）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七）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八）战略配售：若公司决定实施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对象可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具体方案待发行阶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按照规定披露。

（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印尼二厂一期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印尼站胜国际鞋业公司	31,088.38	31,000.00
2	运动鞋底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湖南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湖南站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79.07	20,000.00
3	钟祥龙行天下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钟祥龙行天下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16,133.43	16,000.00
4	越南玉乐鞋底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越南站元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20,976.49	20,900.00
5	迁改扩建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东莞市站成鞋业有限公司	13,107.86	13,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41,585.23	140,900.00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141,585.2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0,9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及进展情况统筹安排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

（十）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拟上市交易场所：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十二）发行与上市时间：本次发行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并在发行结束后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十三）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上交所上市的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